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復牌狀況**  
**及**  
**預期時間表**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狀況**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決定讓本公司繼續完成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復牌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之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延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已批准延期。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東特別大會、股本重組、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新股碎股對盤服務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假設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所作出之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之股東.....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日期 .....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最後連權日期 .....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除權首日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為符合享有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資格遞交 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 及紅股發行之資格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最後接納日期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九月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 終止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股票開始 (附註2).....	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以新股股票之形式).....	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恢復買賣新股.....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開始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結束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股票結束 (附註2)....	十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a) 合資格股東申請或包銷商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賦予彼等權利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任何紅股。
- (b) 投資者認購之認購股份將不會(i)賦予權利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及(ii)賦予權利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任何紅股；及
- (c)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將不會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2. 新股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過戶處以辦理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之後，現有股票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於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後隨時更換為新股之粉紅色股票。
3.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直至復牌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